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之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及(iii)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及2025年8月27日之公告（「**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解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之季度更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及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誠如2024年年報第24至25頁所披露，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處理無法表示意見所涉及的持續經營不明朗因素（「**行動計劃**」）。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行動計劃之最新資料：

(A) 正在進行之磋商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數名主要債權人，包括APRDIL、Peace Link、民生銀行及Sino Alliance (「**主要債權人**」) 口頭表示原則上支持透過實施安排計劃對本公司債務進行重組 (「**債務重組計劃**」)。於2025年8月下旬，本公司接獲三名潛在投資者的意向書，均表示有意推進債務重組計劃。

於季度更新公告刊發後，於2025年9月至10月期間，亦有一名額外投資者表示有意投資本公司。兩名潛在投資者 (「**潛在投資者**」) 已於2025年10月向本公司提呈初步重組方案的具體條款，並已完成對本公司的盡職審查。彼等預計於2025年11月中旬提交詳細條款表。本公司現正評估其初步重組建議，並擬於諮詢其債權人及審閱詳細條款表後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18日及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宏富產業 (本公司有關債務重組計劃的財務顧問) 及本公司債權人 (包括主要債權人、Rainbow Fort及True Bold) 舉行會議，協商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初步重組建議條款。於所有會議上，主要債權人及Rainbow Fort均表示支持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並反對針對本公司的任何即時清盤令。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 (包括True Bold、主要債權人、Rainbow Fort及一名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外貿信託**」)) 均出席於2025年10月17日舉行的會議 (「**10月17日會議**」)。於10月17日會議上，宏富產業匯報與投資者磋商的進展，討論債務重組計劃的主要條款，並呈列本公司重組程序的初步時間表。根據初步時間表，預期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底前敲定重組協議。潛在投資者表示支持擬議時間表。主要債權人及Rainbow Fort對所討論的建議重組條款或本公司擬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申請 (即申請將2025年11月19日舉行之該呈請聆訊押後三個月) 並無異議。本公司與宏富產業現正根據10月17日會議上的討論敲定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

(B) 收取2019年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

於季度更新公告刊發後，本公司並無收取2019年出售事項之任何進一步所得款項，此乃由於與2019年出售事項相關的數間目標公司仍在等待確認根據《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自查工作的通知》（「**324號通知**」）於2022年進行國家補貼審查後其被列入合規清單目錄。一旦目標公司被列入合規清單目錄，預計將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估計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至2026年6月期間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3.7百萬元。

(C) 收取2020年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

於季度更新公告刊發後，本公司並無收取2020年出售事項之任何進一步所得款項，此乃由於作為支付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部分款項而發出之商業承兌票據仍有待結算所致。預計餘下所得款項將於商業承兌票據結算完成後收取。估計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前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

(D) 收取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

於季度更新公告刊發後，本公司並無收取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之任何進一步所得款項，此乃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就支付餘下所得款項向交易對手提出持續爭議。交易對手認為，餘下所得款項應於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土地證申請及土地租賃協議存檔事宜完成後支付。視乎法院案件的進展，估計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至2026年6月期間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3.2百萬元。

(E) 收取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

於季度更新公告刊發後，本公司並無收取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之任何進一步所得款項，此乃由於交易對手仍在處理土地證申請。預計餘下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土地證申請後支付。估計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百萬元。

(F) 收取強制出售之餘下所得款項

於季度更新公告刊發後，本公司並無收取強制出售之任何進一步所得款項，此乃由於(i)尚德(烏蘭)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烏蘭尚德**」)仍在等待確認其於2022年根據324號通知進行國家補貼審查後被列入合規清單目錄；及(ii)河北蘇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河北蘇龍**」)的土地證申請已於2025年10月完成，惟相關土地建設的復墾工程仍在進行中。預期餘下所得款項將於(i)烏蘭尚德一旦被列入合規清單目錄；及(ii)河北蘇龍的土地建設的相關復墾工程完成後支付。估計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

(G) 收取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

於季度更新公告刊發後，本公司並無收取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之任何進一步所得款項，此乃由於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與原EPC承包商持續就部分建設成本的支付存在爭議。待雙方爭議解決後，將支付款項。估計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前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

(H) 可能之進一步出售事項

作為解決無法表示意見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在考慮出售更多太陽能電站。然而，由於根據324號通知於2022年進行的國家補貼審查後的合規清單目錄尚未發佈，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討論已被大大推遲。本公司一直與財政部辦公廳、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家能源局就合規清單目錄發佈的時間及情況進行溝通。

就True Bold於2025年2月13日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該呈請**」)，於2025年8月25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公司法官席前進行的聆訊中，法官下令將該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2025年11月19日。有關該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9日及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

董事會將繼續竭盡全力實施行動計劃，旨在盡快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計劃及措施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繼彪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繼彪先生及邱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文先生、鄭偉信先生及謝韻女士。